



260803100795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2026SJ044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大兴安岭地区机关服务中心泵站
样品来源：	(国家双随机)
检验类别：	监测检验

2026年08月13日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监测检验：系指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监督检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检验。
- 七、监测检验：系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
- 八、仲裁检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其卫生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的依据。
- 九、本检验报告共三份，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一份交业务科室，一份交送检单位。

通信：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加格达奇区朝阳路 11 号

电话： 0457-2123937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2026SJ044

第 3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受理编号：	20260810044
受检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机关服务中心 泵站	采样日期：	2026. 08. 10
样品数量：	500mL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体、灭菌水样采集袋
采或送样单位：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采或送样人：	吴迪 张富明
收样日期：	2026. 08. 10	检验完成日期：	2026. 08. 12
检验类别：	监测检验	依据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技术依据：	见检测报告附页 4		

检验结论：

结果见附页



审核人： 周乃玲 批准人： 吕春林 编制人： 周乃玲

审核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批准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报告编号: 2026SJ044

第 4 页/共 4 页

[illegible]